

“十三五”成就巡礼

阳光洒满幸福大院

——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 黄亚楠

安阳县崔家桥镇邵庄村西头有个院落十分特殊,门头上“邵庄幸福大院”几个字格外显眼。大院为啥要以幸福命名?2020年12月24日,记者来到邵庄村一探究竟。

当天下午,记者在幸福大院见到了张保山和郜四只,张保山是“五保”户,郜四只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他们以前的住房年久失修,十分破旧,摇摇欲坠。一到刮风下雨天,村干部担心房子承受不住,就连忙跑到他们家中查看情况。

2019年,安阳县住建局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中发现邵庄村“五保”户较多的特殊情况。安阳县住建局、崔家桥镇、邵庄村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因地制宜,经过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会和党员大会,由县、乡、村共同出资50余万元建设幸福大院,新建房屋16间,供涉及危房改造的“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保障他们老有所依、安居乐业、晚年幸福。

如今,郜四只等人在幸福大院有了

自己一室一厅的新家,自来水、电磁炉、电视、空调等一应俱全,床和被褥也是新配置的。除了自己温馨的小屋,幸福大院还为老人设置了洗澡间、洗衣房、娱乐室和水冲式卫生间,村干部轮流值班,到大院里照顾老人的生活。

“现在的居住条件可比以前好太多了!做饭有电磁炉,天然气,洗澡有热水器,洗衣服有洗衣机,厕所也不再是旱厕,生活方便了很多,叫‘幸福大院’真是太贴切了!”郜四只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2020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全市住建系统克服疫情影响,积极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和系列讲话精神,突出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暨住房安全有保障、农房抗震改造、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工作,扎实推动我市村镇建设又快又好健康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2020年,市住建局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两不愁三保障”任务,聚焦

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明确目标、理清思路、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两次组织百人队伍,对我市4类人员住房保障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确保全市贫困人口全部实现了住房安全有保障;在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清零的基础上,进一步查漏补缺、深入推进,2020年6月底已完成全年危房改造任务336户。2020年8月,滑县、林州市顺利通过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建档立卡贫困户100%实现了住房安全有保障。

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市住建局严格按照脱贫攻坚暨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要求,强化宣传、精准识别、规范程序、阳光操作,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工作不出漏洞,坚持从严、从细、从实,持续精准识别危房改造信息。各级住建部门会同扶贫、民政、残联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存量和危房改造对象的信息进行比对和审核,将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贫困户家庭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保

障范围,做到精准识别、实时更新,确保不漏掉一人、不漏掉一户;认真准确,规范完善危房改造档案资料,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装订成册,逐户建立完善农村危房改造档案,将所有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录入农村危房改造电子信息系统;精准鉴定、应改尽改,对贫困户房屋评定鉴定实施全覆盖,并挂牌标识,确保“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规范程序,严格审批,坚持个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议定、乡(镇)审查、县(市)区批准、严格质量安全监督、严格验收等程序,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危房改造质量合格。

邵庄幸福大院只是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一个缩影,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我市大力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累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房屋鉴定11万余户,实施危房改造10223户。

夕阳西下,阳光洒在幸福大院内,格外温暖人心。

联合整治除隐患 净化环境保平安

2020年我市拆除铁路沿线违法建筑物、构筑物180处共39222平方米

本报讯(记者 黄亚楠 通讯员 谷红旭)2020年12月28日上午,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办事处工作人员携一面印有“路地携手联合整治消隐患,协作共赢净化环境保平安”的锦旗,专程来到市城市管理局,对该局在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中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0年以来,我市扎实推进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共拆除铁路沿线违法建筑物、构筑物180处,面积39222平方米,加固彩钢棚91处,加固面积10652平方米,清理垃圾20吨,清剪存在安全隐患树木146棵,有效遏制了铁路沿线的脏乱差现象,保障了铁路的安全运行。

为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印发《安阳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双段长”责任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建立联系领导分片管理的责任落实机制,定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带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我市建立了现场勘查、“双段长”责任落实、定期电话会商等工作机制,落实“路地”协作机制,通过与铁路部门、属地政府密切联系,共商共推,营造了多方协同推进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市城市管理局多次组织有关县(区)城市管理、住建、水利、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召开现场推进会,分类施策、逐个研究,对重点、难点问题合力攻坚,为完成整治任务奠定了基础。同时,市城市管理局督导组多次深入一线现场督导,核准位置、分解任务,明确整治的对象、内容、标准以及整治措施,倒排工期,销号管理,使隐患问题得以迅速解决。

近年,我市积极推行常态化通报治理机制,坚持把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综合考核体系,实行月度督查、季度汇总通报、年度累计扣分考核。对重视不够、措施不落实、主体责任缺位的地方,以舆论监督、通报批评、约谈函询等形式督促整改,压实整治工作责任,推动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效果,出现的隐患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追梦童年 共筑希望

—1月2日,安阳少儿慈善新春喜乐会在市职工文体中心精彩上演。来自各县(市)区的500余名小演员为大家献上了一场充满童趣、欢乐祥和的晚会。

此次新春喜乐会以慈善为主题,分为追梦童年、浓情故乡、共筑希望三个篇章。整场晚会主题积极健康,气氛欢快热烈,为我市广大少年儿童提供展示才艺舞台的同时,也让孩子及家长对我市慈善工作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晚会现场,13家爱心单位捐款9300元用于我市困境儿童的救助。(本报记者 魏兰 摄)



图说新闻

—南繁基地是农业科研人员“育种的天堂”,每年10月至次年4月是我市农科院科研工作者在海南南繁基地加代育种的好时节,科研人员利用南繁基地育种机会,加快新品种选育步伐,争取多出大成果、大品种,为我市农业发展贡献力量。图为2020年12月30日,市农科院科研人员在南繁基地试验田加代育种。(李龙 摄)

多举措学习贯彻 未成年人保护法

本报讯(记者 魏兰)“2020年10月17日,第五十七号主席令公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原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4章的基础上增加了两章,条文也从72条增加到132条,并进一步强化了法律责任,明确细化了责任追究的方式及相应处罚,真正让未成年人保护法‘长了牙齿、带了高压电’……”2020年12月30日,市民政局邀请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处长李经宇、河南师范大学教授纪文晓进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贯彻专题培训。市民政局机关及各县(市)区民政局相关人员、部分社会组织相关人员8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李经宇、纪文晓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重点解读了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背景、修订思路以及新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变化等,并对与民政工作息息相关的重点内容作了重要剖析。

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市民政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活动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也成立了学习贯彻未成年人

保护法活动领导小组,自上而下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通知和要求。

此外,市民政局还印制未成年人保护法单行本200本、宣传彩页2000张,制作宣传展板20块,并通过投放电子宣传栏、两微一端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至关重要。下一步,市民政局将结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并面向广大基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重点宣传讲解关爱服务责任,面向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重点宣传讲解国家监护职责,面向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重点宣传讲解法定监护责任。各县(市)区民政局将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引导村(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有效履行强制报告、救助保护、心理疏导等相关责任。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也将重点围绕落实国家监护职责等加强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康复治疗、就学就医等措施。

市救助管理站 寒冬送温暖 关爱流浪人员

本报讯(记者 魏兰 通讯员 石霞)“外面太冷了,送你一件棉大衣御寒。救助站24小时有人值班,可以随时打电话求助或者拨打110。”“跟我们一起回救助站吧,站里有饭吃、有热水、有地方住、有暖气。”……2020年12月28日,我市开始启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行动,强化极端严寒天气下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应对各种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的突发情况,市救助管理站加强人员调配,救助物资储备,强化值守制度落实,细化巡查救助时间,增加上街巡查频次,着力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段、重点群体,做到发现一个、救助一个,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温暖过冬、安全过冬,对身份信息明确,确需护送的第一时间护送返乡。

据了解,自“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启动开展以来,市救助管理站根据流浪乞讨人员白天流动性大、夜晚露宿地点相对稳定的特点,在市区主要街道、广场、公园、车站、桥梁涵洞、农贸市场、废弃厂房等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可能露宿的区域巡查。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向他们讲解了救助政策,及时劝告、引导其入站救助;对不愿进站接受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御寒衣物和食品,发放温情救助卡,并对流浪露宿人员生活给予密切关注。

为了发现、救助更多的流浪乞讨人员,市救助管理站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与环卫工人、公交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安保人员等建立发现报告机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提供线索,做到应救尽救,进一步织密救助网络。

截至目前,“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共救助37人,购票返乡15人,护送返乡16人,亲属或村、居、委会接领3人,开展上街巡查138次,发现街头流浪露宿人员7人,发放棉衣10件、食物48份,发出温情救助卡1000余张。

“让流浪乞讨人员回家与亲人团聚是救助管理站的使命。然而,仍然有很多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家之路很漫长。”市救助管理站相关负责人说,“对于那些无所依靠的流浪乞讨人员,我们将会对他们进行贴心的生活照料。同时,救助热线24小时畅通,随时为特殊困难人群提供临时救助。市民如发现需要救助的流浪人员,可就近护送往市救助管理站(益民路123号),也可拨打110或救助热线0372-2299167。”

创新举措聚合合力 人社扶贫显成效

□本报记者 黄亚楠 通讯员 马启飞 王筱烨

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市人社局凝聚人社政策合力,创新扶贫措施,从细处入手,向实处发力,推进人社扶贫工作全面发展。2020年12月25日,记者从市人社局获悉,截至2020年11月底,全市43633名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接受过培训并实现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全面完成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应代尽代缴的社保扶贫目标任务。

从创业贷款到技能培训,再到开发公益性岗位,人社领域与脱贫攻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市人社局创新工作思路,整合资源力量,出台了《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整合人社系统资源全力推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从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作用、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加大就业资金支持力度、鼓励人才到扶贫领域工作等10个方面向就业扶

贫领域进行政策倾斜。5年来,全市人社系统发挥职能优势,在政策、资金、项目上采取超常规举措,开辟脱贫攻坚绿色通道,合力攻扶贫之坚、克脱贫之难。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只有让贫困人口掌握一门能自食其力的技术,才使他们真正远离贫困。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发放培训扶贫补贴700余万元,大力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站起来”。为使技能培训起到实效,让文化程度相对较低的贫困户学得懂、学得会,市人社部门创新补贴政策,提升技能水平,积极推行周期短、易学易懂、脱贫增收见效快的“短平快”培训形式,利用一早一晚和农闲时间,举办“3天班”“5天班”“半天理论半天实操”等形式灵活的职业技能培训班,有效克服了培训政策落地难的问题。

为了解决贫困户养老后顾之忧,改善贫困户生活条件,市人社局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切实发挥其在精准扶贫中的保障作用。目前,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77601人,全部参保;6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享受待遇38977人,全部按时足额享受养老金待遇;为3912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保费391.25万元,实现应代尽代缴。

训补贴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80元的标准执行”。对原有培训补贴政策作出了重要创新和突破,极大地提高了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为加强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动态精准管理,市人社局开发了贫困劳动力就业动态跟踪监测信息系统。村级信息员可以随时使用手机将贫困劳动力就业信息录入系统,确保信息采集及时精准;全市每月对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更新,实现了数据连续记录、动态管理;与安阳市“就业E图”联网,实现了贫困劳动力对就业岗位实时查找,系统运行使用后,在摸清就业扶贫动态、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好政策如何让群众真正了解、享受到?打通中间环节是关键!为打通从转移就业扶贫“好政策”到贫困劳动力“好收益”的中间环节,市人社局以职业技能培训为依托,打出转移就业扶贫基地、居家灵活就业项目、创业担保贷款、扶贫公益性岗位等五策并举组合拳,有效帮扶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截至

2020年11月底,43633名已就业贫困劳动力中,转移就业扶贫基地安置就业2005人,居家灵活就业项目安置就业4153人,扶贫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9382人。2020年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向985户贫困家庭劳动力、贫困村返乡创业农民工以及在贫困村创办的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855万元,其中向242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81万元。

为进一步解决贫困户养老后顾之忧,改善贫困户生活条件,市人社局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切实发挥其在精准扶贫中的保障作用。目前,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77601人,全部参保;60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享受待遇38977人,全部按时足额享受养老金待遇;为39125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保费391.25万元,实现应代尽代缴。

